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0 年 04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6-06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50,067,174.31
本期利润(元)	25,838,452.61
份额净值(元)	1.2558
份额累计净值(元)	1.2558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基金	148,989,682.81	98.35%
2	银行存款	2,499,523.99	1.65%
3	其他资产	1,124.24	0.00%
4	资产合计	151,490,331.04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 (按市值) 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 (按市值) 明细

无。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 (按市值) 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SGM913	幻方量化 9 号	28,247,942.54	37,021,753.49	24.67%
SGP452	锐天指数增强 60 号	27,201,509.25	36,362,977.57	24.23%
SGK931	致远私享 9 号	27,225,893.04	34,195,721.66	22.79%
SGN110	因诺天丰 3 号	16,154,547.51	21,711,711.85	14.47%
SGK234	红墙泰和指数 19 期	15,936,503.43	19,697,518.24	13.13%

(五)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按市值) 明细

无。

(六)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 (按市值) 明细

无。

(七)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 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王跃文，二十年资管行业从业经验。先后就职于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基金部、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国都证券资产管理部；管理过多种不同规模、不同风格的理财产品。现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多策略投资部总经理。

徐杰先生，经济学硕士。曾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10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预算管理经理，2014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二) 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95%以上的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策略的中证500指数增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目前持仓的私募基金，其管理人在国内量化私募界均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策略的成熟度较好，投资风格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从资产管理规模看，既有排名靠前的大型私募，也有规模中等的中型私募。投资风格上看，不同私募管理人在数据来源、量化因子的开发和组合优化等各环节存在一定的差异化，其投资风格之间存在互补性，超额收益时间分布表现出了一定的差异化特征，总体超额收益比起仅投资单一私募管理人，相对平滑。

2季度，中证500指数上涨16.32%，本计划同期收益率为20.83%，季度超额收益为4.51%。本季度内，超额收益呈平稳上升形态，超额收益的回撤较小。所有子基金均取得了正超额收益，但超额分布并不平均，不同私募管理人之间出现分化。

展望未来，虽然2019年以来量化私募管理规模显著增长，对量化超额收益的争夺更加激烈，但2020年交易量显著提升提供了正面支撑因素。部分头部私募管理人在信息技术硬件上的进行了可观的投入，可能带来了超额收益的显著提升。

我们相信随着新数据源的挖掘、信息技术投入的增加、投资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以及投资策略的迭代进化，领先量化私募管理人仍然有能力获得较为稳定的

超额收益。我们对本集合计划未来持续获取超额收益的能力保持乐观态度。

(三)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 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 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2020 年第 2 季度，本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2020 年第 2 季度，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 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1.30】%。
计提方式	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二) 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计提方式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
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一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p>(1) 对委托人持有份额及退出份额（包括由于合同变更导致的份额退出）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计算的每笔份额的实际年化收益率（R）计提业绩报酬。</p> <p>(2)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委托人份额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含二次清算终止日，下同）。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对集合计划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仅对退出份额中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全部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3) 集合计划终止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先计提业绩报酬，再分配剩余资金。在委托人份额退出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管理人应先将委托人申请退出的份额所对应的业绩报酬从退出金额中扣除后，再向委托人分配退出款。</p> <p>(4)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p>
计提方式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委托人

	<p>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委托人所持有的每笔份额，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以下简称：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p> <p>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委托人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委托人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具体计提规则如下：</p> <p>实际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H） 计算规则</p> $R \leq r \quad 0 \quad H=0$ $R > r \quad 10\% \quad H = [(R-r) \times 10\%] \times C \times N / 365$ <p>其中：</p> $R = (P1 - P0) / P * 365 / N * 100\%$ <p>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集合计划单位累计净值；</p> <p>P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累计净值；</p> <p>P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若该笔份额无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则为集合计划认购日或委托人该笔份额申购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p> <p>N 为该笔份额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天数；</p> <p>C 为委托人该笔份额的成本=认（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p> <p>r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数值为 3.5%。</p> <p>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的投资业绩预测，不构成预期收益率。</p>
支付方式	<p>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由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复核后据此计提应付管理人业绩报酬。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 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为完善产品运作机制，保障本集合计划长期健康发展，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发布就关于修改合同部分条款事项征求投资者意见的公告，拟对相关合同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为增加产品申购开放期。管理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已完成了征求投资者意见等合同变更手续，修改后的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8 日生效。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31 日